

附件隨文送達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函

地址：台中新社郵政90796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李世偉 04-25811337#
53172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航盟家字第11000154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部協助「本部戰備任務訓練暨〇〇37號操演航空器行經噪音影響區域」公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因配合「戰備任務訓練暨〇〇37號操演」在即，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迄7月16日止，區分上午(0800-1200時)、下午(1400-1700時)、夜間(1800-2100)實施戰備任務訓練暨〇〇37號操演前置訓練，俾減少陳抗事件肇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次任務訓練場地為臺中市新社機場週邊、臺中市清泉崗機場週邊及大湖公館週邊，訓練航路(易影響區域)經由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后里區、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北屯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區、東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西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、沙鹿區、清水區、外埔區、大甲區、苑裡鎮、卓蘭鎮、通霄鎮、三義鄉、銅鑼鄉、西湖鄉、大湖鄉、公館鄉及苗栗市等處，惠請貴部協助公告作業，俾使地方居民瞭解國防政策。
- 三、本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。
- 四、本部民國110年5月4日陸航盟家字第1100014479號函「本部戰備任務訓練航空器行經噪音影響區域」公告相關事宜

